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文件

清环表[2018]148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清苑区分局 关于保定谢上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电力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保定谢上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保定谢上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谢上村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 38° 46' 20.05"，E 115° 19' 21.65"）。公司东侧为保定德凯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闲散地，东南侧为谢上村（张宝乐）民宅房基地；西侧为刘艳军民宅房基地（已于2012年3月15日将使用权转让于本企业），张蓬松民宅房基地（已于2012年1月15日将使用权转让于本企业）；北侧为保定比欧特电器有限公司。保定谢上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电力器材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包括东南侧约15m处的谢上村张宝乐民宅，距离熔化车间65m；项目厂区西南侧约5m处的谢上村冉连雨民宅，距离熔化车间60m；项目厂区西侧约65m处的谢上村张松民宅，距离熔化车间65m。本次改扩建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库房、检测试验用房、综合楼等建筑物；购置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摩擦压力机、剪板机、低压铸造机、钻床、叉车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共计29台（套）进行生产；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能为年生产100万套

电力金具、1500 吨电力铁附件。经项目会研究，同意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熔化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金属熔化炉新建炉窑限值标准及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抛丸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54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保定市环保局清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所在区域环境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日常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和审批意见的落实。

2018 年 10 月 19 日

